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維安潔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總協議。

由於參考總協議各年度上限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故根據總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總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維安潔訂立總協議，據此：

- (a) 維安潔委任本集團為其非獨家銷售代理，負責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銷售維安潔個人護理產品；
- (b)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將購入維安潔的個人護理產品，再由本集團售予其客戶；及
- (c)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將向維安潔出售本集團的家用紙產品，如包裝紙巾、盒裝紙巾、軟抽面巾及濕紙巾。

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維安潔
(2) 本公司

協議期： 總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協議的性質

- (a) 維安潔委任本集團為其非獨家銷售代理，負責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安排銷售維安潔個人護理產品。維安潔的個人護理產品初步將包括紙尿布，其後則再包括衛生巾。兩項產品均由維安潔或其外判生產夥伴生產，以「Babifit貝愛多」的專屬品牌名稱及維安潔不時設立或取得的其他品牌銷售。作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代價，維安潔將按本集團所招攬或安排維安潔產品銷售的總銷售淨值的訂明百分比的市場費率，每月向本集團支付佣金。
- (b)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以分銷商身份購入維安潔的個人護理產品，包括紙尿布及其後再包括衛生巾。兩項產品均由維安潔或其外判生產夥伴生產，以「Babifit貝愛多」的專屬品牌名稱及維安潔不時設立或取得的其他品牌銷售。有關購買價格及其他條款由本公司與維安潔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商定。有關費率與市場費率可資比較，或與維安潔給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率相類，且經本集團與維安潔協定。本集團須以書面形式向維安潔發出採購維安潔個人護理產品的訂單；倘以口頭形式下達訂單，則本集團須於其後三天內以書面確認。
- (c)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將向維安潔出售本集團的家用紙產品，包括包裝紙巾、盒裝紙巾、軟抽面巾及濕紙巾。有關出售價格及其他條款由本公司與維安潔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商定。有關費率與市場費率可資比較，或與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率相類，且經本集團與維安潔協定。本集團的產品將由維安潔於其銷售本身個人護理產品的推廣活動上使用。維安潔須以書面形式向本集團發出採購本集團家用紙產品的訂單；倘以口頭形式下達訂單，則維安潔須於其後三天內以書面確認。

年度上限及釐定方法

總協議下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銷售維安潔產品的佣金	4,090,000港元	15,210,000港元
向維安潔購買維安潔產品	33,000,000港元	130,000,000港元
向維安潔銷售本集團紙巾	<u>2,200,000港元</u>	<u>4,500,000港元</u>
總計	<u>39,290,000港元</u>	<u>149,710,000港元</u>

在釐定根據總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參考以下主要因素：

- (a) 維安潔兩大經營方針：外判生產策略及自營生產設施；
- (b) 本集團銷售個人護理產品的預期發展；及
- (c) 本集團銷售網絡及整體業務的預期增長率。

訂立總協議的原因及利益

根據總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持續進行。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生產家用紙產品，主要產品包括廁紙、紙巾、面巾紙及餐巾紙。維安潔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紙尿布，其後則包括衛生巾。兩項產品均由維安潔或其外判生產夥伴以「Babifit貝愛多」的專屬品牌名稱生產。董事會相信，總協議讓本集團可與維安潔合作，從而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擴展至分銷即棄紙尿布及衛生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認為總協議將可讓本集團獲得額外業務，從而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認為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由訂

約各方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相信，總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就認購維安潔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發表的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完成認購後，維安潔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富安國際、朝富基金及國泰財富控股有限公司二期分別擁有41%、39%、7%及13%的權益。由於富安國際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富安國際於維安潔股東大會上控制超過30%投票權，故維安潔同時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此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維安潔集團根據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總協議各年度上限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故根據總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總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的年報披露。

倘(i)於總協議涵蓋期限的任何財政年度根據總協議應付款項總額超過相關年度的年度上限，或(ii)總協議獲續訂或交易條款有重大改動，則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安國際」	指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維安潔與本公司(各方均就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維安潔」	指	維安潔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富安國際、朝富基金及國泰財富控股有限合夥基金二期分別擁有41%、39%、7%及13%的權益
「維安潔集團」	指	維安潔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董義平先生及張東方女士；非執行董事為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趙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